浙职赛委办〔2025〕37号

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

大赛（学生技术技能类）“工程测量”

项目比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关于做好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》（浙中职赛委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5年4月在杭州举办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（学生技术技能类）“工程测量”

项目比赛。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内容与规程

1.比赛形式。比赛技能操作由参赛选手按要求现场完成四等水准测量、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的观测、记录、计算。

2.比赛内容与规程。比赛内容与规程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1.报到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10:00—13:00。

2.报到地点：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行政楼一楼大厅。

3.比赛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—12日。

4.比赛地点：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。

三、组队及报名

1.组队方式。本赛项为团体赛。以设区市为单位报名组队，每市选派2支代表队参赛，每校不超过1支队伍，每队由4名选手组成，不得跨校组队，每队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。

2.参赛资格。参赛选手应是正式注册的我省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（含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）在校学生，以及五年一贯制高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，年龄在21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2025年5月1日为准）。在往届国赛中获得过该赛项一等奖的学生，不能报名参赛。

3.报名方式。请各参赛学校于3月28日前登入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（https://jnds.zjedusri.com.cn）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参赛选手一旦上报确认，原则上不再更换。若赛前选手因故不能参赛，所在学校须在开赛5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，经所在教育局相关部门核实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调整。比赛开始后，参赛队不得更换比赛选手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以备查阅。不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，追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及证书。

四、比赛奖励

本赛项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以参赛队伍总数为基数，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参赛选手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学生证、选手证，以便审核参赛资格。同时，衣着应整洁，符合安全生产及比赛要求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的衣服和帽子。

2.比赛期间，各代表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对所有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3.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和参赛费，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4.请相关教师及时申请加入本赛项QQ群：425281317，便于后期事项通知和咨询。并关注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相关最新通知。

5.赛项联系人：徐红健，电话：0571-82827009。

赛务联系人：蒋永新，电话：0571-83696646，13819452310。

附件：1.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（学生技术技能类）“工程测量”赛项规程

2.交通及食宿指南

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